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29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738 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开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激发全要素活力、助力构建新质生产力的提案》（第 73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必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随着“双碳”政策的有序推进，光伏电池、氢能汽车等领域的绿色低碳技术，碳排放权交易等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已使新质生产力发展迸发出勃勃生机。我省高度重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在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深刻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绿色

内涵，始终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在推动煤化工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新能源装备等新兴产业培育、构建地方碳交易市场机制等方面已取得不俗成效，不断汇聚绿色发展新动能。但在建立健全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完善落实“双碳”有关政策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结合您给予的建议，我们将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煤电“三改联动”改造，提升燃煤机组效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储能类项目建设，保障能源供应稳定。**在产业绿色低碳升级方面**，深入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积极发展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太阳能光伏、氢能等“链主”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构建全产业链发展形态。**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应用方面**，充分发挥陕西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生力军作用，聚焦绿色产业、低碳技术、绿色金融等领域，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攻关，加强关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二是持续创新完善地方碳市场机制。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强化《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充分借助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进煤电、钢铁、建材等重点碳排放行业的绿色

低碳转型。持续完善“秦碳原”碳普惠平台建设，充分总结经验，结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部署，探索将除可开发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CCER）外的林草碳汇项目、工业企业节能减碳项目等领域一并纳入构建符合我省特点特色的区域碳普惠市场建设，不断建立完善降碳价值实现机制，推进降碳项目低碳价值实现。

三是建立健全碳排放双控体制机制。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提出的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双控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逐步在地方能耗考核、项目节能审查等工作中，建立健全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扣除机制。落实国家顶层设计部署，配合有关部门，强化对我省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统计核算、监测分析和管控，有效提升我省碳排放精细化管理能力。

感谢您对我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所提宝贵建议！



（联系人：陶 洁 电话：029-63913160）